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建議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8頁至第20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5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4. 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4
5. 建議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5
6.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7. 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8
8. 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10
9. 年度股東會	11
10.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3
附錄二 —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6
年度股東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年度股東會」	指	本行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召開之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4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執行董事：
任德奇先生
張寶江先生
殷久勇先生
周萬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常保升先生
廖宜建先生
陳紹宗先生
穆國新先生
艾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向東先生
李曉慧女士
馬駿先生
王天澤先生
肖偉先生
劉瑞霞女士

致股東

敬啟者：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建議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銀城中路188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ii)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ii)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iv)建議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v)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vi)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以及(vii)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的詳情，以令閣下可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上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6年3月27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本議案，並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本行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擬通過的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見本通函附錄一。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6年3月27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本議案，並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擬通過的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見本通函附錄二。

4. 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2026年度本行固定資產（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投資計劃40.68億元，較上年實際減少4.86億元，降幅10.68%。2025年末本行固定資產餘額淨值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為0.3%。

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主要用於本行信息科技投入以及保障各項業務順利開展所需。一是信息科技投入31.98億元，佔比78.61%。其中，設備投入與上年實際基本持平；上海浦江數據中心（二期）、和林格爾數據中心、貴安數據中心等基建項目陸續進入竣工投產階段，投資預計較上年實際減少。二是日常運營保障投入8.70億元，佔比21.39%，與上年實際基本持平。主要是落實「過緊日子」和降本提質增效要求，優先保障已有項目持續性投入和日常運營基本支出，嚴控與日常運營相關的房產、設備以及車輛支出增長。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5. 建議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聘用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關事項如下：

- 一、 建議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其中：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負責本行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審計工作、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及相關專業服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及相關專業服務。聘期自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時起，至本行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時止。畢馬威及其成員機構的全部報酬合計人民幣4,525.5萬元(按2025年12月31日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其中：財務報表審計費3,812.8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184.9萬元，相關專業服務費527.8萬元。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服務收費是按照業務的責任輕重、繁簡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條件和工時及實際參加業務的各級別工作人員投入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等因素確定。本行最終實際支付金額以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監管要求或工作需要開展的具體工作內容為準。上述估計審計服務費用亦基於本行於2026年度內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的假設而作出。除非上述基礎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服務費用不會與上述估計審計服務費用有重大差異。
- 二、 如獲年度股東會批准，建議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管層，與擬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協商具體工作內容和合同條款等事項，並簽署聘用合同。

6.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金磐石先生(「金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及委任潘艷紅女士(「潘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金先生及潘女士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須待年度股東會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金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生效後，張向東先生將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潘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生效後，李曉慧女士將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金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金磐石先生，1965年生，中國國籍，高級工程師、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金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總監、信息技術管理部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審計部副總經理等職務。金先生曾任全國信息技術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雲計算和分佈式平台分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信息科技審計分會理事長。金先生1989年於吉林工業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2010年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潘艷紅女士，1969年生，中國國籍，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潘女士曾任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財務負責人，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等職務。潘女士1994年於上海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

每項提名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金先生及潘女士的資格、專業知識、知識及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由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將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金先生是信息技術管理及審計領域的專家。潘女士是財務領域的專家。如選聘金先生及潘女士為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信息技術管理、審計及財務方面的豐富實踐經驗及有價值見解，有助於進一步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及潘女士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

董事會函件

事職位，因此可以給予本行足夠的時間和關注。在年度股東會通過關於委任金先生及潘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之後，本行將把金先生及潘女士的有關任職資格材料報送金融監管總局進行審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均已報送有關監管機構。

金先生及潘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行作出書面確認，包括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其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或其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以及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金先生及潘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及潘女士並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及潘女士各自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金先生及潘女士之任期將自年度股東會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起生效。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如獲委任，金先生及潘女士將不會從本行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金先生及潘女士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該等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該等議案為累積投票議案，累積投票制投票方式說明請參閱本行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網站(www.bankcomm.com)的年度股東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的附件。

董 事 會 函 件

7. 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據《公司法》、財政部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辦法和《商業銀行績效評價辦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相關考核評估結果，本行擬定了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見下表），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單位：人民幣萬元，均為稅前數據

姓名	職務	應付年薪	2024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合計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納(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收入		
2024年末時任董事：						
任德奇	董事長、執行董事	88.17	27.20	-	115.38	否
張寶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51.43	15.86	-	67.30	否
殷久勇	執行董事、副行長	79.36	26.63	-	105.99	否
周萬阜	執行董事、副行長	79.36	26.50	-	105.86	否
李龍成	非執行董事	-	-	-	-	否
汪林平	非執行董事	-	-	-	-	否
常保升	非執行董事	-	-	-	-	否
廖宜建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陳紹宗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穆國新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陳俊奎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羅小鵬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務	應付年薪	2024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合計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納(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收入			
石磊	獨立董事	31	-	-	31	否	
張向東	獨立董事	-	-	-	-	否	
李曉慧	獨立董事	33	-	-	33	否	
馬駿	獨立董事	31	-	-	31	否	
王天澤	獨立董事	31	-	-	31	否	
肖偉	獨立董事	-	-	-	-	否	
2024年末已離任董事：							
劉琚	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29.39	8.71	-	38.11	否	
蔡浩儀	原獨立董事	-	-	-	-	否	

註：

- 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的董事，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辦法執行。上表中董事稅前報酬為2024年度任職期間全部年度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2024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 張寶江先生自2024年6月起按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在本行領取薪酬。
- 本行獨立董事年度薪酬標準經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為「年度固定基本薪酬+專門委員會履職津貼」，其中：年度固定基本薪酬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事會函件

委員的履職津貼分別為每年稅前人民幣5萬元、3萬元，在多個專門委員會任職的履職津貼可累積計算。部分獨立董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未從本行領取薪酬。

4. 本行董事的任職起止時間參見本行2024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

該等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8. 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根據《公司法》、財政部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辦法和《商業銀行績效評價辦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相關考核評估結果，本行擬定了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見下表），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單位：人民幣萬元，均為稅前數據

姓名	職務	2024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薪酬情況				合計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年薪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的單位 繳納(存)部分	其他 貨幣性 收入			
2024年末時任監事：							
徐吉明	監事長、股東監事	88.17	26.75	-	114.93	否	
王學慶	股東監事	-	-	-	-	是	
陳漢文	外部監事	28.00	-	-	28.00	否	
蘇治	外部監事	26.00	-	-	26.00	否	
關興社	職工監事	-	-	-	-	否	
林至紅	職工監事	-	-	-	-	否	
豐冰	職工監事	-	-	-	-	否	
頗穎	職工監事	-	-	-	-	否	

董事會函件

2024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薪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應付年薪	2024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薪酬情況			合計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的單位 繳納(存)部分	其他 貨幣性 收入			
李曜	原外部監事	23.26	-	-	23.26	否	

2024年末已離任監事：

註：

- 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的監事，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辦法執行。上表中監事稅前報酬為2024年度任職期間全部年度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2024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 外部監事年度薪酬標準經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為「年度固定基本薪酬+專門委員會履職津貼」，其中：年度固定基本薪酬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0萬元；擔任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的履職津貼分別為每年稅前人民幣5萬元、3萬元，在多個專委會任職的履職津貼可累積計算。
- 本行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薪酬，作為職工監事未再額外領取薪酬。
- 自2025年9月25日起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本行監事的任職起止時間參見本行2024年度報告、關於不再設立監事會的公告以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

該等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9. 年度股東會

本行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8頁至第20頁。

根據公司章程，如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該股東在股東會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謹啟

中國，上海
2026年6月5日

一、主要經營指標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下主要指標：2025年，本行實現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股東）956.22億元，同比增加20.36億元，增幅2.18%；實現每股收益1.08元，每股同比減少0.08元；平均資產回報率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0.63%和8.38%，同比分別下降0.02個百分點和下降0.70個百分點；成本收入比29.30%，同比下降0.60個百分點；不良貸款率1.28%，較上年末下降0.03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208.38%，較上年末上升6.44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5.96%、12.70%和11.43%，較上年末分別下降0.06個百分點、上升0.59個百分點和上升1.19個百分點。

表一：主要經營指標情況表

	項目	2025年	同比增減
經營效益	每股收益	1.08元	每股減少0.08元
	平均資產回報率	0.63%	下降0.02個百分點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38%	下降0.70個百分點
運營效率	成本收入比	29.30%	下降0.60個百分點
資產質量	不良貸款率	1.28%	下降0.03個百分點
	撥備覆蓋率	208.38%	上升6.44個百分點
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	15.96%	下降0.06個百分點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70%	上升0.59個百分點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43%	上升1.19個百分點

二、主要財務收支情況

(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主要財務收支

2025年，本行實現淨經營收入2,656.00億元，同比增幅2.05%，其中，利息淨收入1,730.75億元，同比增幅1.91%，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381.83億元，同比增幅3.44%；資產減值損失564.42億元，同比增幅4.12%，其中，貸款減值損失537.19億元，同比增幅7.38%；其他營業支出1,053.95億元，同比增幅2.74%，其中，業務成本為776.55億元，同比降幅0.04%。

表二：財務收支情況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人民幣億元

主要指標	2025年	同比增減	增減幅
淨經營收入	2,656.00	53.31	2.05%
利息淨收入	1,730.75	32.43	1.9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81.83	12.69	3.44%
其他各項收入	543.42	8.19	1.53%
資產減值損失	564.42	22.35	4.12%
其他營業支出	1,053.95	28.08	2.74%
業務成本	776.55	(0.32)	(0.04%)
其中：工資和獎金	293.64	10.15	3.58%
稅前利潤	1,037.63	2.88	0.28%
所得稅	72.49	(19.97)	(21.60%)
淨利潤	965.14	22.85	2.42%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956.22	20.36	2.18%

(二) 中國會計準則下主要財務收支

2025年，本行實現營業收入2,650.71億元，同比增幅2.02%；其他主要財務收支指標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相同。

表三：財務收支情況表（中國會計準則）

單位：人民幣億元

主要指標	2025年	同比增減	增減幅
營業收入	2,650.71	52.45	2.02%
利息淨收入	1,730.75	32.43	1.9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81.83	12.69	3.44%
其他各項收入	538.13	7.33	1.38%
資產減值損失	564.42	22.35	4.12%
業務及管理費	776.55	(0.32)	(0.04%)
其他各項支出	273.09	27.28	11.10%
營業外收支淨額	0.98	(0.26)	(20.97%)
利潤總額	1,037.63	2.88	0.28%
所得稅	72.49	(19.97)	(21.60%)
淨利潤	965.14	22.85	2.42%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956.22	20.36	2.18%

三、資產負債情況

2025年末，本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下主要資產負債情況如下：

表四：主要資產負債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和中國 會計準則	項目	2025年末	較上年末 增減	增減幅
	資產總額	155,483.88	6,476.71	4.35%
	其中：客戶貸款 （撥備前）	91,235.71	5,684.49	6.64%
	負債總額	142,681.06	5,229.86	3.80%
	其中：客戶存款	93,078.15	5,074.80	5.77%
	股東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2,692.32	1,249.26	10.92%
	少數股東權益	110.50	(2.41)	(2.13%)

本行2025年度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報表集團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均為人民幣956.22億元，銀行口徑淨利潤均為人民幣807.72億元。

2025年末本行國際和中國會計準則報表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均為人民幣3,057.84億元。董事會通過的分配方案如下：

- （一）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報表銀行口徑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80.77億元。
- （二）按照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1.5%的原則規定，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113.27億元。
- （三）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股份總數883.64億股為基數，向本行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1.684元（含稅）（「末期股息」），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148.80億元。在此基礎上，加上已派發的2025年半年度股息（每10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1.563元），本行2025年度全年每10股分配現金股利3.247元，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286.92億元，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0%，佔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2.3%。
- （四）利潤分配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報表銀行未分配利潤均為人民幣2,715.00億元。
- （五）本年度無送紅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

自公告2025年度利潤分配披露之日起至實施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股權登記日期間，如因可轉債轉股、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本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行將維持分配現金股利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10股分配金額。如後續本行總股本發生變化，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倘年度股東會通過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A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將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行所派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並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股息。

本行將於2026年7月4日（星期六）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獲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行H股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5年度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5. 審議及酌情批准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6年度國際核數師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行2026年度國內核數師，負責向本行提供審計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聘用期限為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時起至本行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時止；全部報酬合計人民幣4,525.5萬元；並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與其協商具體工作內容和合約條款等事項，並簽署聘用合同。
7.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年度股東會通告

8.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議案)

6.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6.01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金磐石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6.02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潘艷紅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6年6月5日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資格

凡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會。

本行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擬出席年度股東會之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2862 8555，聯繫傳真：(852)2865 0990)。

3. 年度股東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年度股東會主席將要求就年度股東會擬表決的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4.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會(現場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影本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加蓋公司公章。

於本通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艾棟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肖偉先生#及劉瑞霞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